

認識結核病

什麼是結核病？

結核病是一種主要侵襲肺部的細菌性傳染病，病情進展緩慢，是由結核桿菌感染所造成的，約 **90%的人感染了也不會生病**，因為我們體內的免疫系統自動會把入侵的細菌消滅。但當身體免疫力不佳時，可能讓潛伏在體內的結核菌生長繁殖而生病，這時就要借重藥物來消滅細菌。結核病可發生在人體任何器官或組織，如淋巴結、腦膜、胸膜、腎臟、骨骼、皮膚、消化道、泌尿生殖道等。

結核病是怎樣傳染的？

- 一、結核病主要是因吸入含有結核菌飛沫而感染的傳染病，最常見的傳染對象是同住或親近的密切接觸者。然而受到感染並不等於生病，也不具傳染力。
- 二、一般人感染後，一生中約有 10%的發病機會，且以兩年內的發病機率最高。早期發病的症狀可能不明顯，常見有咳嗽（特別是二至三週以上）、發燒、食慾不振、體重減輕、倦怠、夜間盜汗、胸痛等症狀。

結核病接觸者檢查：

與確診的結核病個案有密切接觸的人，包括共同居住者、與個案可傳染期一天內接觸 8 小時以上或累積達 40 小時以上者，均必須接受接觸者檢查及相關衛教。接觸者追蹤及檢查時間與方式，依結核病個案傳染力及接觸者年齡而有所不同，檢查項目包括胸部 X 光或皮膚結核菌素測驗。

而皮膚結核菌素測驗是接觸者檢查方法之一，係以結核菌素注入皮內 48-72 小時後，查看有無特異過敏反應現象，以結節大小判斷體內是否曾有結核菌入侵。若結節大於等於 10mm 則判斷為陽性反應，但若胸部 X 光檢查正常，代表過去曾暴露於結核菌，但由於此階段病菌屬於休眠狀態，被免疫力限制住並未發病，沒有症狀即不是結核病人，更不會傳染給別人，所以不具傳染力；但因有較高之發病風險，衛生單位會協助轉介給專科醫師，評估接受 9 個月預防性用藥，以預防發病。在台灣的實施經驗發現，追蹤 2,160 名 13 歲以下結核菌素測驗陽性反應兒童，接受預防性治療結果，可降低 96%的發病風險。

得到結核病怎麼辦？

結核病是可以治癒的，當服藥兩星期後傳染性即已大幅降低，規則服藥六個月以上，就可以把病治好。結核病人只是生病了，經專業的醫師評估治療皆可控制病情，因此，不要歧視病人，不要把結核病人標籤化，因為標籤化的結果，會讓病人不敢就醫，反而耽誤病情，除了危害自身健康外，也會傳染給他人，尤其是最親近的人。

平時預防保健方法：

1. 注重個人衛生，保持室內空氣流通。
2. 飲食均衡，健康五蔬果，適度運動、充足睡眠、生活作息規律。
3. 應配合衛生單位的防治措施，接受接觸者追蹤檢查，以確保自身健康。
4. 利用結核病自我檢測法進行檢測，能早期發現、早期治療。七分篩檢法如下：咳嗽兩週（2分），有痰（2分），胸痛（1分），沒有食慾（1分），體重減輕（1分）；如您有上述症狀且累積達5分(含)以上或咳嗽超過三週，建議您趕快至各大醫院胸腔內科做進一步的檢查。



若有任何結核病相關問題，可洽詢新北市政府衛生局(02-2258-6923)或所屬各區衛生所。